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 辨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 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 害保險。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 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 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 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 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 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 保險之專業人員。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 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 保險之許可。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 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 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 五十。
-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 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 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 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 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 商品、推動新業務,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 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